

证券代码：600062 证券简称：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7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，前述议案均待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经营范围

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将经营范围中“硬胶囊剂(含头孢菌素类)”修改为“硬胶囊剂”，并增加“中药提取”。

二、修改公司《章程》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修订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有关要求及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做出修改。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的条款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加工、制造大容量注射剂(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)、小容量注射剂(含抗肿瘤类)、冻干粉针剂(含青霉素类)、片剂(含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加工、制造大容量注射剂(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)、小容量注射剂(含抗肿瘤类)、冻干粉针剂(含青霉素类)、片剂(含

原条款	修改后的条款
<p>头孢菌素类)、硬胶囊剂(含头孢菌素类)、软胶囊剂(胶丸)、颗粒剂(含头孢菌素类)、冲洗剂、气雾剂、原料药、精神药品、小容量注射剂(聚丙烯安瓿)、涂剂、凝胶剂、进口药品分包装(硬胶囊剂)、制药机械设备(具体生产范围以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为准;(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0日);销售公司自产产品、机械电器设备;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(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)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;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;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</p>	<p>头孢菌素类)、硬胶囊剂、软胶囊剂(胶丸)、颗粒剂(含头孢菌素类)、冲洗剂、气雾剂、原料药、精神药品、小容量注射剂(聚丙烯安瓿)、涂剂、凝胶剂、进口药品分包装(硬胶囊剂)、中药提取、制药机械设备(具体生产范围以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为准;(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0日);销售公司自产产品、机械电器设备;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(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)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;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;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</p>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</p> <p>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</p> <p>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</p> <p>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</p> <p>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</p> <p>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</p> <p>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</p> <p>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;</p> <p>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;</p> <p>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</p>

原条款	修改后的条款
<p>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(六)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(二)要约方式；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(二)要约方式；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</p>

原条款	修改后的条款
<p>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五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	<p>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(十五)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
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</p>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总经理(总裁)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</p>
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。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。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七)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</p>

原条款	修改后的条款
<p>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	<p>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 (八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除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情形外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(六)拟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(总裁)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(六)拟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
<p>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</p>

原条款	修改后的条款
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,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3:2。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另,公司《章程》中涉及总裁和副总裁的表述均相应修改为总经理(总裁)和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26日